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7月20日及2017年7月28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視角有限公司 («買方」)向鉅滿有限公司 («賣方」)收購70多間影院及500多塊銀幕所訂立買賣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8年9月27日，有關於中國深圳一間名為萬象城之商場經營影城之經識別租約已經屆滿。就買賣協議而言，賣方並無按照買賣協議促使延長有關租約，亦無根據買賣協議附件5按條件明確或暗示訂立任何替代影院資產的租賃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屆滿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為數人民幣380,000,000元的賠償 («款額」)。賣方並無於屆滿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款額或其任何部分，因而違反有關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就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 僅供識別

為維護及保障本集團利益，買方向賣方作為第一被告(「**第一被告**」)及賣方擔保人作為第二被告(「**第二被告**」)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之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向被告頒令：

- (1) 命令第一被告向買方支付款額；
- (2) 命令第二被告向買方支付款額；
- (3)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及／或法院按衡平司法管轄權命令支付款額利息；
- (4) 作出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 (5) 支付訟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就有關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龍景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